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1,74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中31,742,8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80,900	14.2843%	IPO前取得:17,180,900股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83,900	7.3030%	IPO前取得:8,783,900股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78,000	4.8039%	IPO前取得:5,778,000股

注: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分别变更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但其证券户名称还未变更,所以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92%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46%	
	石思慧	5,400,000	4.4896%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0,900	14.2843%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3,900	7.3030%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000	4.8039%	
	合计	76,490,400	63.5946%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63.5946%,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2,020股	不超过:1.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2,020股	2023/2/17~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5,670股	不超过:0.5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670股	2023/2/17~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7,874股	不超过:0.3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7,874股	2023/2/17~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05,565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疫情常态化影响,居民消费复苏缓慢,加之渠道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内外环境面临较大压力。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2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3人质002”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3人借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11,8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11,8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3年1月19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01,4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3人质002”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0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及金额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同时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68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	7,994.80	2,953.81
存货	8,994.66	10,154.03
无形资产	274.77	6,971.97
长期股权投资	3,420.05	0.00
合计	20,684.28	20,079.8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994.80万元。

2、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4.66万元。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损失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274.77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连续亏损及发生清算的联营企业,经综合评估后拟对该长期股权投资作减值处理。

2022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3,420.0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0,684.28万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等因素后,预计综合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15,885.2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及金额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		
住所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0	0%
A股	大宗交易	13,480,000	1.05%
合 计	13,480,0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480,000	8.57%	110,480,000	8.57%
高靖娜	44,600,000	3.46%	31,120,000	2.41%
合计持有股份	155,080,000	12.03%	141,600,000	1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80,000	12.03%	141,600,000	1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272亿元,同比增长207%-2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80亿元,同比增长206%-2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0-190亿元,同比增长207%-23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195亿元,同比增长206%-23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7,920,822.18元

2、基本每股收益:1.8234元/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受益于光伏行业持续快速发展,2022年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产品需求旺盛。公司高纯晶硅产线持续满负荷运行,各项生产指标进一步优化,新项目快速投产达产,量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太阳能电池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同比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农牧业务稳健发展,销量实现新的突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涉及计提安全生产费以及选择运用套期会计。其中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依据财政部、应急部2022年12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自2022年12月起执行。选择运用套期会计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套期会计”)要求,自2023年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更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2月13日联合发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自2022年12月起实施。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类型	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政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无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一)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8%提取;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6%提取; 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2.5%; (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为3.5%; (二)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三)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五)公路工程为1.5%。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同时配套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更好体现公司风险管理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选择应用套期会计核算套期保值业务。

基于公司不断优化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并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满足应用套期会计要求,公司于2023年起对满足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始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要求,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套期会计要求,优化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套期会计要求,施行日之前套期会计处理与套期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充分考虑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应急部新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应急部新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及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商誉、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24.31亿元,对无利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1.87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亿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11
存货跌价准备	6.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25
商誉减值准备	1.05
合计	24.31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98亿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08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11亿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因遭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等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7亿元。

2022年12月以来,光伏产业链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组件产品及作为电池片生产原材料的硅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存货出现跌价迹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1)对于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订单约定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2)对于无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3)对于原材料,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减去加工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至2022年度报告正式报出前,若产品市场售价继续发生大幅波动,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存在变化。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公司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7亿元。

光伏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产品、市场需求快速迭代。2022年以来,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市场份额日益缩小,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大尺寸太阳能电池片已成为市场主流需求,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的预期未来盈利能力、生存空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2年中、年末均对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进行资产评估,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联营企业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评估,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25亿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因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相关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5亿元。

二、固定资产报废情况的具体说明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公司淘汰部分因老旧、故障率高、毁损而无法正常使用的生产设备,2022年度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1.87亿元,主要为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等。2022年,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对部分小尺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对改造过程中拆除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三、上述固定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利润(税前)36.1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除上述报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减值及报废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相关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所做出,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更合理地体现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及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2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